

遠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及
魷釣漁船專案收購計畫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前言.....	1
二、擬解決問題.....	4
貳、計畫目標	7
一、目標說明.....	7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7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8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8
一、現行相關政策之檢討.....	8
二、現行相關方案之檢討.....	9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0
一、主要工作項目.....	10
二、收購規劃及評估.....	11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13
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4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15
一、計畫期程.....	15
二、所需資源說明.....	15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7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18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3
一、可量化效益.....	23
二、不可量化效益.....	26
柒、財務計畫	27
捌、附則	27
一、風險管理.....	27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28
三、民眾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28
四、附表.....	30

遠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及魷釣漁船 專案收購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前言

(一) 遠洋漁業之重要性與公益性

1. 遠洋漁業是火車頭產業，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我國遠洋漁業船隊規模龐大，作業區域遍及三大洋區，作業船隻總數達 1,000 餘艘（其中含鮪延繩釣漁船、圍網漁船、魷釣漁船），每年漁獲量合計約 60 萬公噸，年產值達新臺幣 400 億元，占我國漁業總產值 40%，亦帶動造船業、水產貿易等週邊產業發展，創造商機估計達 1,000 億元以上，為我重要經濟產業之一。
2. 遠洋漁業有助我國拓展外交空間：我國國際地位特殊，我國可立基於實力堅強的遠洋漁業，藉此以正式會員身分參與多個國際漁業組織，遠洋漁業實為我國參與國際合作及談判重要產業，應維持我遠洋漁業之優勢，維護並拓展我國國際空間。
3. 遠洋漁業產量高，有助維護糧食安全：我國遠洋漁業年產量約 60 萬公噸，占我國漁業總生產量 60%，維護產業永續發展，有助維護我糧食安全。
4. 遠洋漁業是我國實踐海權國家重要展現：我國遠洋漁船約 1,000 餘艘，作業範圍遍布三大洋公海，且亦會

透過與沿岸國達成漁業合作協定，於沿岸國之專屬經濟水域作業，是我國實踐海權國家之重要展現。

（二）遠洋漁業當前面臨困境

1.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s）縮減漁獲配額：漁獲配額是決定遠洋漁船能否持續經營之關鍵因素，惟我國遠洋漁業船隊主要捕撈魚種（例如大目魷、黃鰭魷、黑魷）之全球資源多已處於過度開發狀況，各 RFMOs 就其所轄經濟魚種採總量管制並相繼縮減大目魷、黃鰭魷、秋刀魚等漁獲配額，我國所獲配額有限，但船隊規模相對龐大，難以滿足所有漁船維持經營需求，造成產業經營困境。
2. 漁獲配額不足衍生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問題：我國遠洋船隊規模龐大，在漁獲配額不足以維持漁船整體營運情況下，漁船選擇停港不作業，更甚者恐造成少數業者鋌而走險，衍生 IUU 漁撈等不法現象，例如謊報漁船船位、虛報漁獲量、洗魚活動、鯊魚割鰭棄身、苛扣船員薪資，甚至從事走私或人口販運等違法亂紀行為，不僅損及我遠洋漁業形象，更不利產業長期穩定發展。
3. 國際漁捕競爭愈發激烈：遠洋漁業為戰略性產業，全球各主要漁業國家為發展遠洋漁業，相繼對自家漁撈產業採取補貼政策，投注相當的經費與人力，以利競逐有限的公海漁業資源；此外，沿岸國在 RFMOs 亦

紛紛形成集團勢力爭取權益，大力主張沿岸國專屬經濟水域（EEZ）之主權權利，除了提高收取入漁合作費用外，近年亦加大力道主張 EEZ 內的歷史漁獲實績應歸屬沿岸國所有，我國遠洋船隊面對與其他國家之競爭壓力與日俱增。

4. 市場國管制措施日趨嚴謹：我國遠洋漁獲物重要市場國如日本、美國及歐盟陸續頒布漁獲物進口管理法規，嚴格審核漁產品來源之捕撈合法性。日本長年以來為維護其國內鮪類市場價格，對我國漁船在各洋區之作業規模及漁獲量保持高度關注；美國總統拜登於 2022 年簽署國家安全備忘錄（National Security Memorandum, NSM），以解決 IUU 漁捕行為暨強迫勞動，且美國打擊 IUU 跨機構工作小組亦將我國列為優先合作夥伴。此外，歐盟自 2010 年實施打擊 IUU 漁業法規，防堵 IUU 水產品流入歐盟境內，且前於 2015 年將我國列為打擊 IUU 漁業黃牌名單，要求我國強化法律架構，並建議採取多項改善措施打擊 IUU 漁業，強化我國漁業管理，後經多方努力，我國於 2019 年 6 月自歐盟打擊 IUU 漁業黃牌名單中移除，未來亦將持續監督我國遠洋漁撈作業，以確保漁獲物是合法捕撈並具可追溯性。

（三）遠洋漁業與陸基產業之差異

1. 遠洋漁業是漁業法第 36 條所稱之特定漁業，早期發展階段係由政府輔導鼓勵投入經營。惟隨著近年全球漁

業資源過度開發及國際監管力度增加，如今經營者必須要事先經過政府許可始能從事遠洋漁業，因此欲經營遠洋漁業有進入門檻限制，且當前政府對遠洋漁業係採關門政策，不若其他產業之自由性。

2. 如前所述，我國遠洋船隊須面對與其他國家船隊的競爭壓力，且公海漁業資源的開發目前受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監管，已非可自由地無限制採捕，因此倘國際漁業管理組織要求減少漁撈能力或縮減各國配額，我國船隊即會面臨部分漁船被迫退場窘境。
3. 綜上，我國遠洋漁業不僅須接受政府對產業規模以及作業行為的管控，亦需面對日益趨嚴的國際監管與他國船隊在海洋捕撈漁業上的高度競爭，實非其他陸基產業所能比擬，爰本計畫應無其他產業援引比照之虞。

以我遠洋漁業整體現況觀之，過多船隻競逐有限資源，實非產業長遠發展之福，調減我遠洋船隊規模不僅可確保有能力經營及配合管理制度者得以續存，並可降低業者從事不法漁撈之動機，當為端正我遠洋漁業國際形象與維護產業永續發展之策。

鑑此，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稱本部漁業署）研提本計畫，規劃分3年收購大型鮪延繩釣漁船（以下簡稱大釣漁船）以及魷釣/秋刀魚漁船（以下簡稱魷釣漁船），調減我國遠洋船隊作業船數，續存作業漁船得以有適足配額以維持經營，並使我國遠洋漁業朝向「精實化」及「效率化」發展。

二、擬解決問題

(一) 遠洋船隊規模過大，漁獲配額不足維持漁船經營：

1. 我國遠洋大釣漁船約 317 艘，魷釣漁船約 108 艘，然各 RFMOs 分配漁獲配額並非以會員船隊規模為基準，而係以維持資源永續利用為前提，依會員身分(例如沿岸國或遠洋國、開發中國家或已開發國家)、歷史捕撈實績等因素進行分配。然當前各 RFMOs 主要經濟魚種之可分配總額呈下降趨勢，我國遠洋船隊龐大，無法獲得充分配額以維持個別漁船經營，影響遠洋產業整體維運。
2. 就我國 317 艘遠洋大釣漁船中，以印度洋大釣漁船 145 艘為最多，其次為太平洋 88 艘及大西洋 84 艘，然「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於 112 年年度會議中通過第 23/04 號決議案，我國大目鮪國家配額自 35,000 公噸大幅縮減為 11,488 公噸，與太平洋 (10,481 公噸) 及大西洋 (9,226 公噸) 相去無幾，然我國印度洋船隊規模明顯較另外二個洋區之船隊規模更大，漁獲配額與船隊規模顯已無法相稱。
3. 近年前往西南大西洋 (含英屬福克蘭群島) 捕撈阿根廷魷魚之魷釣漁船僅約 70 餘艘，其中以取得福克蘭群島漁業合作執照為絕大多數，每年約有近 20 艘魷釣漁船無法取得福島漁業合作資格而未便前往作業，多數選擇停留高雄進行整備，等候下半年的北太平洋秋刀

魚季到來，此又衍生船員的管理與補充問題。

4. 北太平洋的秋刀魚捕撈，近 3 年秋刀魚漁況以 3 成以上的幅度持續衰退中。近 10 年來，每年平均約 89 艘前往作業，111 年僅有 81 艘前往作業，有近 10 艘漁船寧可在港賦閒也不願再冒承受虧損的風險，顯現船隻數過量跡象極為明確。

(二) 漁船因作業成本與獲益考量選擇停港而衍生之塞港問題：

1. 依據漁港法第 12 條，本國籍漁船使用漁港免收取管理費。
2. 誠然，漁港泊位係政府公共財，不應由私人長期占用，爰本部漁業署刻正研擬漁港收費機制，將針對未持有有效漁業執照的船舶收取管理費。
3. 遠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以及魷釣漁船主要係以我國高雄前鎮漁港做為整補基地，故倘該等漁船因配額不足而需返回我國停港，則僅有高雄前鎮漁港可供停泊。然前鎮漁港僅足以供約 130 艘漁船停靠，以我國大釣漁船及魷釣漁船大約 400 餘艘之規模，前鎮漁港船舶席位無法容納，縱使對未持有有效漁業執照的船舶收取管理費仍無法有效解決塞港問題。

(三) 漁船因配額不足而衍生之 IUU 漁撈行為：

1. 在配額不足以維持漁船營運情況下，少數漁船經營者

恐鋌而走險，衍生 IUU 漁撈等不法現象，例如謊報漁船船位、虛報漁獲量、洗魚活動、鯊魚割鰭棄身、苛扣船員薪資，甚至從事走私或人口販運等違法亂紀行為。

2. 透過本計畫收購漁船，調整我國船隊規模，存續漁船獲得適足之配額，使漁船經營者得以維持漁船經營效益，降低漁船從事 IUU 漁撈風險，端正我國船隊形象。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 調整我國遠洋漁船船隊規模，使其得與漁獲配額相稱，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
- (二) 汰除無法適應當前國際監管強度或作業成本較高、效率較低之總噸位 500 以上漁船，強化我國遠洋船隊整體競爭力。
- (三) 紓緩前鎮漁港塞港問題：辦理本漁船收購計畫除了可直接解體 80 艘大釣及魷釣漁船外，存續漁船在獲得適足配額後得以順利出港作業，可緩解前鎮漁港塞港問題。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由於相關國際漁業組織給予主要傳統公海捕魚國配額逐年縮減，目前我遠洋魷釣漁業船隊規模與可捕撈配額已不相當，又該等漁船均在國外、海上作業，主管

機關查核較為困難，雖本部近年已投注大量經費與人力大幅強化漁船監控與管理措施，惟部分業者仍鋌而走險從事 IUU 漁撈行為，規避政府管理，從中獲取之不法利益大於漁船收購之補貼。

- (二) 漁業生產涉及我國糧食安全之國安問題，且魷魚及秋刀魚均為短生命週期之魚種，資源量受環境等因素影響變動較大，近年漁獲狀況雖較不佳，仍有恢復之可能，若進行收購減船，後續資源狀況恢復，我國捕撈漁獲量需進一步審慎觀察評估。
- (三) 倘收購金額不具誘因，業者配合執行意願低落，爰遠洋大釣漁船及魷釣漁船專案收購措施需編列龐大預算，希能提供經費之支持。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對於大釣漁船以每噸新臺幣 6 萬元收購，魷釣漁船以每船新臺幣 2,100 萬元收購，提供該等漁船離漁之誘因，目標共計減少 80 艘漁船（大釣 60 艘，魷釣 20 艘）。

- (一) 績效評估項目包括「受理漁船申請登記」及「辦理漁船解體處理確認」。
- (二) 遠洋漁船收購目標值：大釣漁船目標減少 60 艘，委託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鮪魚公會）受理申請收購案件；魷釣漁船目標減少 20 艘，委託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魷秋公會）受理申請收購案件。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之檢討

依遠洋漁業條例所訂定之各洋區作業管理辦法業已限制遠洋漁船之船數及噸數，未來不會再有額外的漁船投入遠洋漁場。但現階段大釣漁船及魷釣漁船業者考量近年漁獲狀況不佳，及面臨國內外提升漁工權益與福利的要求呼聲、符合漁船國際公約的接軌、漁業法規的遵循與整個產銷通路的挑戰，部分業者考量作業成本損益而選擇滯留國內港口占據漁港席位，爰需執行本計畫，調減我國遠洋船隊作業船數，以使我國船隊規模與漁獲配額得以相稱，並促進我國漁港空間有效利用，維持遠洋漁業之永續經營。

二、現行相關方案之檢討

(一) 沿近海漁船收購計畫目標與本計畫不同：

1. 沿近海漁船收購政策目的係因應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育及照顧老年漁民離漁生活，而本計畫之政策目標主要係為因應國際漁業組織縮減配額，進而需調整產業規模，俾利維持我國遠洋漁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2. 遠洋漁業為戰略產業，負有糧食安全與拓展外交意義，故早期發展階段係由政府輔導鼓勵投入經營；此外，遠洋漁業所獲取之漁獲配額為國家所有，因此政府宜維護我國遠洋船隊赴公海之作業權益。遠洋漁業與國際互動緊密，其所面臨之國際競爭與監管強度與

沿近海漁業有著本質上的差異，因此遠洋漁業當宜由具有制度化的公司來經營管理。此外，建造遠洋漁船的投資成本以及每年度的營運成本皆較沿近海漁船更高，遠洋漁船經營者投入資本後往往須經十餘年始能清償建造漁船的貸款。因此，當遠洋漁船經營者獲政府許可經營遠洋漁業並投入龐大資本後，倘面臨國際因素而被迫退場，政府宜給予離漁補貼，以維持遠洋漁業產業安定性與永續性。

- (二) 獎勵休漁或輔導轉型：因遠洋漁船船體較大、作業水域受限制、漁具及作業模式固定，難以透過休漁或輔導轉型之方式彈性調整，爰建議以專案收購之方式降低遠洋作業漁船數，將我國遠洋漁船調整為適正規模且精實之船隊，以維護遠洋漁業之永續經營。
- (三) 市場自由買賣機制無助減少船隊規模：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縮減配額，致使我國遠洋漁船配額不足，因此需調整我國遠洋船隊規模乃係本計畫之目的。然倘由市場自由買賣，漁船僅係過戶給下一位經營者，該艘漁船仍具有作業資格，故無法解決配額不足的根本問題。透過本計畫辦理漁船收購，將一併回收該船汰建資格及汰舊噸數，阻絕轉做新建漁船之用，俾使該等漁船徹底離漁，實質減少我國遠洋船隊規模。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 委託鮪魚公會及魷秋公會辦理意願調查及受理登記欲參與本計畫之漁船名單。
- (二) 本部漁業署就鮪魚公會及魷秋公會所彙整之登記名單逐一審查漁船參與本收購計畫之資格（例如該船是否具遠洋漁船資格、是否有違規案件尚未執行完畢等事項），審查完成後制定收購漁船核定名冊。
- (三) 收回汰建資格及汰舊噸數：漁船經本計畫收購後，將回收該船汰建資格及汰舊噸數，阻絕轉做新建漁船之用，有效調降我國船隊規模。
- (四) 收購漁船船體之後續處理：收購之漁船由經營者負責將該船予以解體，並保有船體殘值處置權，且漁船解體作業期間必須符合相關環保法規，避免造成海洋污染；另大釣漁船及魷釣漁船經營者需提供漁船解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能申請核撥漁船收購費用。
- (五) 委託專業機構負責監督漁船解體：鑑於收購之漁船由經營者負責將該船予以解體，為確保漁船船體確實拆解，本部漁業署將委託政府立案之造船技師事務所或驗船機構等專業單位負責監督漁船解體作業，並向本部漁業署提交漁船解體報告書，以利監督管控。

二、收購規劃及評估

- (一) 收購目標

1. 大釣漁船：本計畫以我國大釣漁船為主要收購對象。本計畫規劃3年內收購60艘我國籍遠洋大釣漁船，分年目標為113年啟動意願調查、登記收購、審查資格等行政作業，並完成部分漁船解體及核撥收購價款。114年及115年持續辦理漁船解體作業及完成核撥共計60艘漁船收購價款。
2. 魷釣漁船：本計畫以我國魷釣漁船為主要收購對象。本計畫規劃3年內收購20艘我國籍遠洋魷釣漁船，分年目標為113年啟動意願調查、登記收購、審查資格等行政作業，並完成部分漁船解體及核撥收購價款。114年及115年持續辦理漁船解體作業及完成核撥共計20艘漁船收購價款。

（二）收購價格標準

1. 大釣漁船：參照本部漁業署目前辦理中之「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該計畫於112年度以每公噸6萬元收購遠洋小型鮪延繩釣漁船，後續113年及114年則逐年調降為5萬元與4萬元。考量二項計畫間之衡平性，爰本計畫亦將以每噸6萬元收購於113年登記收購之大釣漁船，並比照逐年調降模式，114年調減為每噸5萬元，惟不限制每年登記參與收購船數，3年收購總船數以60艘為原則。
2. 魷釣漁船：我國現行魷釣漁船平均噸數為1,158，倘以每噸6萬元收購，每艘漁船收購金額約需6,948萬元，

惟考量魷釣漁船之汰建係以一艘換一艘，無須核算法舊噸數，爰無法比照目前辦理中之「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此外，依據向魷秋公會訪價結果，近年魷釣漁船之汰建資格價格約為 2,000 餘萬元，惟為鼓勵業者主動積極參與，收購費用將採逐年調降模式，爰本計畫規劃以每艘 2,100 萬元收購於 113 年登記收購之魷釣漁船，以每艘 2,000 萬元收購於 114 年登記之魷釣漁船，惟不限制每年登記參與收購船數，3 年總收購船數上限為 20 艘。

(三) 收購優先順序

1. 大釣漁船：

- (1). 第一優先：大目魷組漁船。
- (2). 第二優先：長鰭魷組漁船。
- (3). 第三優先：保留大目魷組汰建資格漁船。
- (4). 第四優先：保留長鰭魷組汰建資格漁船。

2. 魷釣漁船：

- (1). 第一優先：具有船體之魷釣漁船。
- (2). 第二優先：保留汰建資格漁船。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 113 年：

1. 洽國內漁業團體宣導本計畫，並輔導經營效益不佳之

大釣漁船及魷釣漁船離漁。

2. 委託鮪魚公會及魷秋公會分別辦理大釣漁船及魷釣漁船收購登記作業，彙整後送本部漁業署審查。
 3. 本部漁業署審查各艘漁船之收購資格，並核定收購漁船名冊，委託鮪魚公會及魷秋公會依核定名冊辦理漁船收購事宜。
 4. 本部漁業署委託政府立案之造船技師事務所或驗船機構等專業單位負責監督漁船解體作業，並向本部漁業署提交漁船解體報告書。
- (二) 114 年及 115 年：持續辦理遠洋大釣漁船及魷釣漁船收購及委託專業機構確認後續漁船解體處理情形，並辦理漁船收購價款核撥事宜。

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一) 洽國內漁業團體宣導本計畫，並輔導經營效益不佳之大釣漁船及魷釣漁船離漁。

主辦：農業部漁業署；協辦：鮪魚公會及魷秋公會。

- (二) 委託鮪魚公會及魷秋公會分別辦理大釣漁船及魷釣漁船收購登記作業，彙整後送本部漁業署審查，並將在執行過程中，注意參與者的性別比例，鼓勵鮪魚公會及魷秋公會拔擢管理階層中人數較少之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主辦：農業部漁業署；協辦：鮪魚公會及魷秋公會。

(三) 審查各艘漁船之收購資格，並核定收購漁船名冊，委託鮪魚公會及魷魚公會依核定名冊辦理漁船收購事宜。

主辦：農業部漁業署；協辦：鮪魚公會及魷魚公會。

(四) 委託政府立案之造船技師事務所或驗船機構等專業單位負責監督漁船解體作業，並向本部漁業署提交漁船解體報告書。

主辦：農業部漁業署。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113 年至 115 年，計 3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將依執行業務工作項目進行估算及編列，其經費依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逐年辦理年度先期作業計畫及編制年度概算時，配合檢討經費需求，依法定預算數調整相關經費。

(一) 人力需求：由現有人力執行，無新增人力之需求。

(二) 經費需求：計畫全程經費合計新臺幣 23 億 7,328 萬元，所需經費由本部漁業署依預算程序逐年編列於公務預算。另考量本計畫未及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鑒於本計畫之急迫性，113 年度所需經費將優先檢討由

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倘確實無法容納，再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 計畫執行期間各年經費需求如表 1。

表 1、計畫執行期間各年經費需求

具體措施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收購遠洋大釣漁船	150,000	1,695,480	102,400	1,947,880
收購遠洋魷釣漁船	42,000	210,000	160,000	412,000
委託相關機關單位辦理收購工作	600	600	600	1,800
委託專業機構監督漁船解體	490	7,200	3,910	11,600
合計	193,090	1,913,280	266,910	2,373,28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需求來源	113年	114年	115年	三年合計
事業自有資金		0	0	0
中央公務預算	193,090	1,913,280	266,910	2,373,280
中央特別預算		0	0	0
地方公務預算		0	0	0
地方特別預算		0	0	0
民間參與		0	0	0
其他		0	0	0
合計	193,090	1,913,280	266,910	2,373,280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一）收購遠洋大釣漁船 60 艘及魷釣漁船 20 艘，合計新臺幣 2,359,880 千元，詳如表 2。（以最大收購數量估算）

表 2、收購遠洋大釣漁船及魷釣漁船所需經費及計算（單位：千元）

具體措施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合計		192,000	1,905,480	262,400	2,359,880
收購遠洋大釣及魷釣漁船	式	1	1	1	3
	千元	192,000	1,905,480	262,400	2,359,880
	經費計算基準	<p>一、收購大釣漁船費用（預定收購 60 艘）： （CT5 漁船以平均總噸數約 193 噸，預定收購 7 艘；CT6 以上漁船以平均總噸數約 372 噸，預定收購 10 艘；CT7 以上漁船以平均總噸數約 645 噸，預定收購 43 艘）</p> <p>1. 113 年：每噸 60 千元辦理收購 5 艘漁船（CT5 約 1 艘、CT6 約 1 艘、CT7 約 3 艘），所需經費約 150,000 千元（60 千元*193 噸*1 艘+60 千元*372 噸*1 艘+60 千元*645 噸*3 艘=150,000 千元）。</p> <p>2. 114 年：核撥 50 艘於 113 年度登記收購之漁船，每艘船以每噸 60 千元辦理收購（CT5 約</p>			

具體措施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p>4 艘、CT6 約 8 艘、CT7 約 38 艘)，所需經費約 1,695,480 千元(60 千元*193 噸*4 艘+60 千元*372 噸*8 艘+60 千元*645 噸*38 艘=1,695,480 千元)。</p> <p>3. 115 年：核撥 5 艘於 114 年度登記收購之漁船，每艘船以每噸 50 千元辦理收購 (CT5 約 2 艘、CT6 約 1 艘、CT7 約 2 艘)，所需經費約 102,400 千元(50 千元*193 噸*2 艘+50 千元*372 噸*1 艘+50 千元*645 噸*2 艘=102,400 千元)。</p> <p>總計收購 60 艘大釣漁船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1,947,880 千元。</p> <p>二、收購魷釣漁船費用 (預定收購 20 艘)：</p> <p>1. 113 年：核撥 2 艘於 113 年度登記收購之漁船，每艘船以新臺幣 21,000 千元辦理收購，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42,000 千元。</p> <p>2. 114 年：核撥 10 艘於 113 年度登記收購之漁船，每艘船以新臺幣 21,000 千元辦理收購，所需經費約 210,000 千元。</p> <p>3. 115 年：核撥 8 艘於 114 年度登記收購之漁船，每艘船以新臺幣 20,000 千元辦理收購</p>			

具體措施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p>，所需經費約 160,000 千元。</p> <p>總計收購 20 艘魷釣漁船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412,000 千元。</p>			

(二) 委託鮪魚公會及魷秋公會辦理漁船收購申請等行政工作，合計新臺幣 1,800 千元（經常門），詳如表 3。

表 3、委託鮪魚公會及魷秋公會辦理收購工作所需經費及計算（單位：千元）

具體措施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合計		600	600	600	1,800
委託鮪魚公會及魷秋公會辦理遠洋大釣漁船及魷釣漁船收購之申請及後續漁船處理情形蒐集之行政費用	式	1	1	1	3
	千元	600	600	600	1,800
	經費計算基準	委託鮪魚公會及魷秋公會統計申請收購之漁船名單並執行漁船收購事宜，及瞭解並蒐集漁船後續船東處理情形。			

(三) 委託專業機構監督漁船解體等工作，合計新臺幣 11,600 千元（經常門），詳如表 4。

表 4、委託專業機構監督漁船解體等工作所需經費及計算（單位：千元）

具體措施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合計		490	7,200	3,910	11,600
委託專業機構監督漁船解體之行政費用。	式	1	1	1	3
	千元	490	7,200	3,910	11,600
	經費計算基準	<p>一、監督漁船解體費用：監督解體 1 艘大型鐵殼船約需 70 千元：</p> <p>1. 113 年：監督 7 艘（5 艘大釣+2 艘魷釣）漁船解體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490（$70*7=490$）千元。</p> <p>2. 114 年：監督 60 艘（50 艘大釣+10 艘魷釣）漁船解體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4,200（$70*60=4,200$）千元。</p> <p>3. 115 年：監督 13 艘（5 艘大釣+8 艘魷釣）漁船解體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910（$70*13=910$）千元。</p> <p>總計監督解體 80 艘大釣及魷釣漁船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5,600 千元。</p>			

具體措施	單位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p>二、國外差旅費：考量我國漁船解體量能有限，為提升本計畫執行進度與效率，允許漁船於國外解體，估算 30 艘船於國外解體，專業機構派員赴國外差旅費一趟以 200 千元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預計 113 年度漁船皆於國內解體，無須編列國外旅費。 2. 114 年：預計 15 艘漁船於國外解體，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3,000 (200*15=3,000) 千元。 3. 115 年：預計 15 艘漁船於國外解體，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3,000 (200*15=3,000) 千元。 <p>總計 30 艘漁船於國外解體所需國外差旅費為新臺幣 6,000 千元。</p>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可量化效益

(一) 調整我國船隊規模，紓緩配額壓力

1. 我國現行遠洋大釣漁船約 300 艘，減少 60 艘等同漁撈能力縮減近 2 成，倘以大釣漁船每年度之大目鮪/黃鰭

鮪單船配額計算，約可紓緩太平洋區大目鮪配額 3,450 公噸（15 艘*230 公噸）、大西洋區大目鮪配額 1,950 公噸（10 艘*195 公噸）以及印度洋區黃鰭鮪配額 1,750 公噸（35 艘*50 公噸）及大目鮪配額 2,555 公噸（35 艘*73 公噸）之需求，大幅降低遠洋漁業之配額壓力。

2. 我國現行遠洋魷釣/秋刀魚漁船約 108 艘，減少 20 艘等同漁撈能力縮減近 2 成，以近 3 年（108-110）漁獲量計算，有作業之漁船平均每艘船漁獲量阿根廷魷約 1,000 公噸，秋刀魚約 700 公噸，作業船數減少 20 艘，推估減少 2 萬公噸阿根廷魷及 1 萬 4,000 公噸秋刀魚漁獲量，預期將有助減低漁撈能力，保育漁業資源。

(二) 減緩 IOTC 大幅縮減大目鮪配額之衝擊：

1. 我國目前共計 145 艘印度洋大釣漁船，其中包括 133 艘大目鮪組及 12 艘長鰭鮪組，惟因 IOTC 本年度通過決議案，將我國大目鮪配額縮減為 11,488 公噸，爰自明（113）年起我國印度洋每一艘大目鮪組漁船所能分得之大目鮪單船配額為 73 公噸。倘執行本計畫，預計可減少 35 艘印度洋大目鮪組漁船，將騰出 2,555 $【73 \times 35 = 2,555】$ 公噸大目鮪配額供存續之大目鮪組漁船使用，每一艘存續漁船估計可多分得 26 公噸 $【2,555 \div (133 - 35) = 26】$ 大目鮪配額，使大目鮪組漁船之大目鮪單船配額增加至 99 公噸。
2. 印度洋另一配額限制魚種為黃鰭鮪，我國印度洋每一

艘大目魷組漁船所能分得之黃鰭魷單船配額為 50 公噸。倘以上述相同算法，每一艘存續漁船估計可多分得 18 公噸黃鰭魷配額，使大目魷組漁船之黃鰭魷單船配額增加至 68 公噸。

3. 綜上，倘經執行本計畫，印度洋大目魷組漁船之大目魷及黃鰭魷單船配額總計可達 167 公噸（ $99+68=167$ ），倘在輔以捕撈南方黑魷、長鰭魷、油魚、旗魚及鯊魚等，應可維持漁船正常營運。

(三) 促進我國漁港空間有效利用

本計畫將輔導無法適應當前國際監管強度或作業成本效益較低而被迫停港之漁船，透過汰除該等漁船船體，預期將可空出我國漁港船舶席位，使有限空間獲得更靈活之運用。

(四) 減少對外籍船員之需求

我遠洋漁船外籍船員約有 2 萬餘名，占全體船員 90% 以上，減少 60 艘大釣漁船及 20 艘魷釣漁船將可紓緩遠洋漁船人力需求壓力，若以大釣漁船每艘 25 位船員、魷釣漁船每艘 60 位外籍船員估算，預計可減少 2,700 名外籍船員之需求。

(五) 減少漁業部門二氧化碳排放量

我國大釣漁船每艘每年用油量約 985 公秉，本計畫若減少 60 艘大釣漁船，每年約可節省 5.91 萬公秉漁船用油，

若以每千公秉用油排放 0.268 萬噸二氧化碳來估算，則估計本計畫之執行有助每年減少約 15.84 萬公噸二氧化碳。

我國鮫釣漁船 110 年於我國港口每艘加油量約 1,463 公秉，本計畫若減少 20 艘漁船，每年約可節省 2.93 萬公秉漁船用油，若以每千公秉用油排放 0.268 萬噸二氧化碳來估算，則估計本計畫之執行有助每年減少約 7.85 萬公噸二氧化碳。

二、不可量化效益

- (一) 端正我國遠洋漁業船隊形象：確保我國遠洋漁船作業條件符合國際標準及國內規範，爭取其他 RFMOs 會員國對我在國際漁業相關議題上的支持，強化我參與 RFMOs 之地位。
- (二) 實踐海權國家重要展現：透過本計畫收購漁船，重整我國遠洋漁船船隊規模，使存續漁船得以取得適足配額以赴公海或另經許可於沿岸國 EEZ 作業，彰顯我國作為海權國家之重要實踐。
- (三) 鞏固與拓展我國外交空間：我國國際地位特殊，惟因我遠洋漁業實力堅強，目前已參與多個 RFMOs，遠洋漁業實為我國參與國際合作及談判重要產業，透過本計畫收購漁船，使我國遠洋漁業朝向「精實化」及「效率化」發展，維持我遠洋漁業之優勢，進一步維護並拓展我國國際空間。

- (四) 維護糧食安全：我國遠洋漁業年產量約 60 萬公噸，佔我國漁業總生產量 60%，維護產業永續發展，有助維護我國糧食安全。
- (五) 促進遠洋漁業永續經營：配合國際上對於漁撈能力控管趨勢及作為，透過收購船隻措施，並搭配各項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措施、宣導工作及加強海上查緝，永續經營遠洋漁業。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為中央主辦計畫，財務來源為公務預算，經費均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依執行業務工作項目進行估算及編列，其經費依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逐年辦理年度先期作業計畫及編制年度概算時，配合檢討經費需求，依法定預算數調整相關經費。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 (一) 風險辨識：依據本實施計畫整體目標及各工作項目執行目標，參考行政院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之風險評估機制，由本計畫各執行單位就農業部施政計畫、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產業經濟情勢及輿情反應等風險來源為主要風險項目，清楚說明其主要風險情境及影響，就主要風險項目分析風險等級。風險評估係為動態管理過程，將定期就風險評估滾動方式檢討，並採行相關對策因應。

- (二) 風險辨識後，依上開風險評估機制本計畫之影響分類為「機關形象」及「目標達成」等二面向，即計畫目標之收購漁船數量未能達成，則將使我國遠洋漁船配額之分配壓力持續提升，可能導致國際對我遠洋漁業 IUU 行為之質疑，嚴重影響我國遠洋漁業聲譽。
- (三) 本計畫補助鮪魚公會及魷秋公會部分，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且每一年度均會依鮪魚公會及魷秋公會實際執行情形，核予次年度的計畫經費，就執行單位而言應不致產生風險。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由本部及遠洋漁業產業團體共同參與，相關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一) 委託鮪魚公會及魷秋公會，蒐集轄屬遠洋大釣漁船及魷釣漁船資訊，並統計彙整登記收購之漁船名單。主辦：農業部漁業署；協辦：鮪魚公會、魷秋公會。
- (二) 委託鮪魚公會及魷秋公會依收購漁船核定名冊辦理收購事宜。主辦：鮪魚公會、魷秋公會。

三、民眾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一) 民眾參與：歐盟前指認我國為打擊 IUU 漁撈行為不合作黃牌名單，雖於 108 年 6 月 27 解除對我之黃牌警告，惟仍定期與我進行雙邊諮商，相關法規之執行

及 MCS 改善措施等各項工作有必要持續進行，受影響對象為全體漁業從業人。針對本案遠洋漁船收購方案，前業收到鮪魚公會及魷秋公會研提相關意見，使計畫更能因實務制宜，降低政策推行之民怨與阻力。

(二) 政策溝通：

1. 鮪魚公會表示基於資源保育、配額不足、油價高漲等挑戰，我國遠洋延繩釣漁業面臨經營困境，盼透過漁船收購計畫以重整我國遠洋鮪延繩釣船隊，調整產業規模，符合負責任漁業國家規範，達成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及遠洋鮪釣產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2. 魷秋公會表示目前漁獲量減少，外籍漁工勞動權益提升，作業成本增加等多重因素，已有部分業者無意再繼續經營魷釣/秋刀魚漁船，建議如欲藉由成立遠洋漁業轉型永續基金籌措(減船)經費，或政府補助回收獎勵，其目的仍為減船，然手段不宜繁複，誘因應求適當而有力。建議能以複數年的編列預算時程規劃，以確保經費來源的妥適性及衡平性。

(三) 辦理機關聯絡窗口：

聯絡人：吳佳峻科員

電話：02-2383-5653

傳真：02-23327396

Email：jiachun@ms1.fa.gov.tw